

关于望花区 2021 年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 的报告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坚决贯彻区委中心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区十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预算审查决议，扎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持续加强预算收支管理，精心扶持培育税源，集中力量保障重点支出，有力促进了民生持续改善，努力实现了工资按时发放，有力保障了运转健康高效，全年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情况

预算收入计划情况：年初预算总收入计划为 1343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计划 80000 万元；转移性收入计划 54380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总收入调整为 182600 万元，其中：

（一）转移性收入调整为 91400 万元，调增 37020 万元。

（二）调入资金调整为 10665 万元，调增 10665 万元，主要是财政收回历年结转结余资金盘活使用。

（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为 535 万元，调增 535 万元。

预算收入预计完成情况：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1928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0.5%。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90000 万元。

（二）转移性收入预计完成 91600 万元，增加 372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4%，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

（三）调入资金预计完成 10665 万元，增加 106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计调入 535 万元，增加 53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二、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情况

预算支出计划情况：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年初计划 134380 万元，根据预算调整，总支出计划调整为 182600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年初计划为 62350 万元，预算调整为 107500 万元，调增 45150 万元；转移性支出年初计划为 72030 万元，预算调整为 75100 万元，调增 3070 万元。

预算支出预计完成情况：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1928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其中：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08000 万元，增加 456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支出增加部分主要用于补充年初预算安排不足部分及各类民生事业发展需求。

税收上解和体制性上解等转移性支出预计完成 84800 万元，增加 127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其中：一般预算收入上解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55265 万元，

预计完成 63317 万元，增支 8052 万元；民生事业上解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6695 万元，调整为 10743 万元，调增 4048 万元。

三、公共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192800 万元，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19280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本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及平衡情况

年初预算时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通过向上争取基金安排的专项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新增补助收入 6080 万元，预计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6080 万元，调整后全年收支保持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初，我区债务余额为 99494 万元，其中：系统内债务余额为 37882 万元；地方债务系统外政府（隐性）债务 34436 万元；承接上级下放城建系统债务 14677 万元；国有企业承担民生项目债务 12499 万元。

我区预计全年化解隐性债务、承接债务以及国有企业承担民生项目债务 7657 万元。

到 2021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 91838 万元，债务风险较低。其中：系统内债务为 37810 万元，系统外（隐性）债务 33036 万元，承接上级下放城建系统债务 11975 万元，国有企业承担民生项目债务 9017 万元。

2021 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工作重点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培植税源基础，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二) 着力民生福祉，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三) 推动改革发展，提高财政管理绩效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 年财政工作将坚持“增收节支、量入为出、力求平衡、防控风险”的原则，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和经济下行带来的不利因素，努力提升组织收入的能力和水平，全力夯实支出保障的基础和措施，充分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支任务，为全区各项事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根据上述原则，编制全区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一、公共财政收入预算

2022 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计划 12360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计划 85000 万元，增长 5%（剔除 2021 年一次性收入因素 9000 万元为基数），其中：区本级 79855 万元，望花经济开发区 4200 万元，塔峪镇 945 万元；转移性收入计划 38600 万元。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具体如下：

1. 税收收入计划 81000 万元，其中：区本级 75965 万元，望花经济开发区 4135 万元，塔峪镇 900 万元，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95.3%。

2. 非税收入计划 4000 万元，其中：区本级 3890 万元，望花经济开发区 65 万元，塔峪镇 45 万元，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4.7%。

二、公共财政支出预算

2022 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安排 123600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45500 万元。其中：区本级拟安排 43000 万元，望花经济开发区拟安排 200 万元，塔峪镇拟安排 2300 万元，努力保障工资性支出和部分保运转、保民生支出。区本级财力安排情况为：人员工资性支出拟安排 29957 万元，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性支出；基本运行保障经费拟安排 1537 万元，为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日常运转支出；发展建设资金、民生项目支出拟安排 11506 万元，为发展建设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基本公共卫生、城乡居民医保等领域支出。

转移性支出安排 78100 万元。其中：原体制上解 6807 万元；上解省 22351 万元；上解市 34668 万元；专项上解 14274 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计划

2022 年我区政府性债务在严控债务风险的前提下，依法适度举借政府债务，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债务化解途径，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根据上述工作目标，2022 年财政运行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一）稳税基扩税源，全力以赴提升收入质量和规模。**
- （二）保重点促发展，不折不扣落实服务和保障任务。**
- （三）重基础提绩效，求实创新推进管理和制度改革。**
- （四）防风险强管控，持之以恒提高监督和管理能力。**

名词解释：

1. 地方政府可支配财力：按现行法规和财政体制，地方政府可支配财力由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以及原体制上解中央收入或中央补助地方收入等构成。

2. 专项补助：是指在各级预算中，在财政体制规定的正常支出范围外，由中央财政按特定用途增拨给地方财政的专项预算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3. 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

4. “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支出中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项费用的总和。

5. 地方债券：即“地方政府债券”，是地方政府根据信用原则、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而筹集资金的债务凭证。

6. 预算决算公开：是指按新《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将非涉密的预算决算信息公之于众的活动。

7. 一般债务：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务。如义务教育债务。

8. 专项债务：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

9. 财政经常性收入：是指每个财政年度都能连续不断、稳定取得的财政收入。